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胡劲松	工作原因	胡本源
董事	李丙学	工作原因	孙彩安
独立董事	马凤云	工作原因	张伟民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内部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梁迪、张伟民,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伟民、胡本源、马凤云、宋东升、吴晓勇,张伟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暂缓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383,993.59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27,229,357.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85,199,893.32元后,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4,656,711,789.23元。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累积未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暂缓待定	156,642,740.52	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9%	0
送转股情况	-	每10股派息0.3元	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642,740.5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6%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内部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梁迪、张伟民,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伟民、胡本源、马凤云、宋东升、吴晓勇,张伟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暨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在马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刘常进、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胡劲松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李丙学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彩安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暂缓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383,993.59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27,229,357.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85,199,893.32元后,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4,656,711,789.23元。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累积未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暂缓待定	156,642,740.52	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9%	0
送转股情况	-	每10股派息0.3元	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642,740.5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6%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内部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梁迪、张伟民,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伟民、胡本源、马凤云、宋东升、吴晓勇,张伟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暨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3日 16 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产品账户、证券账户和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18/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会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会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4月26日北京时间10:00-18: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8年4月26日18: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暂缓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383,993.59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27,229,357.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85,199,893.32元后,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4,656,711,789.23元。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累积未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暂缓待定	156,642,740.52	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9%	0
送转股情况	-	每10股派息0.3元	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642,740.5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6%		

2.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7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4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时—17:00时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分别定于2018年4月11日、19日披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详细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7年度、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召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15:30时—17:00时

2.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解答投资者提问。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宋东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财务总监马晓燕。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8年4月19日18: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15: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联系传真:0991-8637008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9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获核准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目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共计2,031,207.59元,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损益产生1,109,002.94元的影响。

●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对存在账龄较长、追收无果或已诉讼对方无财产执行的企业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销概况

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共计2,031,207.59元。其中:应收账款870,341.09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金60%计522,204.65元,剩余40%计348,136.44元当期计提);其他应收款4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预付账款760,866.50元。明细详见下表:

1、应收账款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年度	欠款金额(单位:元)	欠款类型	核销原因	备注
1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	870,341.09	商品销售货款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小计			870,341.09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年度	欠款金额(单位:元)	欠款类型	核销原因	备注
1	孟州市天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400,000.00	商品销售货款	无可执行资产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400,000.00			

3、预付账款

序号	预付单位	发生年度	预付金额(单位:元)	付款类型	核销原因	备注
1	温宿县交通局	2008年	1,000.00	车辆费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2	阿克苏市上产公司-周淑芳	2008年	2,500.00	材料款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3	奇台县卡拉麦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658,508.85	材料款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4	尹庆胜	2009年	61,737.65	材料款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5	新疆奎屯电业石材厂	2011年	19,000.00	材料款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6	乌鲁木齐顺鑫工程机械修理厂	2009年	8,130.00	修理费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7	中国石材工业协会	2009年	8,000.00	会费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8	新疆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000.00	修理费	账龄较长,发票一直未取得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材分部
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